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殷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5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試務作業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入學招生設有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、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兩組，採分組聯合招生。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能、經歷、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共計27校208系科(組)、學程，提供469個招生名額。
 - （二）「青年儲蓄帳戶組」共計79校352系科(組)、學程，提供455個招生名額。僅限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之學生申請參加。
 - （三）「願景計畫」於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之後加註「願景計畫」，且符合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、特殊技能、經歷、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。
 - （四）配合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，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在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」於該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之後加註「資安人才」辦理招生。
- 二、本入學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符合前項資格之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。



裝

訂

線

- (一)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之組別中，僅可擇1組報名，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。
- (二)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、資格繳驗注意事項、甄審方式、優待加分規定、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費用、甄審注意事項、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皆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三、本項入學招生簡章於111年11月24日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公告提供下載，不發售紙本簡章；另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招生重要日程及最新消息，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- 四、旨揭入學招生「網路報名系統」、「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」及「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」等作業系統練習版，於111年12月7日10:00起開放考生上網練習，操作過程皆不紀錄，僅先提供熟悉各系統之操作介面。考生務必依本(112)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，辦理各項招生應辦作業。各項作業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如下：
- (一)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：111年12月7日10:00起至111年12月14日17:00止。
- (二)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練習版：111年12月7日10:00起至112年1月6日17:00止。
- (三)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：111年12月7日10:00起至112年2月14日17:00止。
- 五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外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
